

“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处理投资约 2636 亿

2012-05-07 09:15 来源：中国固废网

据中国政府网 4 日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636 亿元，到 2015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

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编制的《“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48%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58 万吨/日。

规划提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以地方投入为主，各级政府要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积极性，促进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鼓励积极利用银行贷款、外国政府或金融组织优惠贷款和赠款，国家将根据规划任务和建设重点，继续对设施建设予以适当支持，对采用资源化处理技术的设施将加大支持力度。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同期，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区将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地级市处理率达到 85%，县级市 7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30%。此外，到 2015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8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以上。

三部委预计“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需要近4300亿元。截至2010年底，我国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能力已达到1.25亿立方米/日，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77.5%，化学需氧量（COD）污染减排贡献率占“十一五”期间全国COD新增削减总量的70%以上。

（中国固废网综合报道）

编辑：吴妍